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235,7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1,2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9.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9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 号）。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19,853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5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5,94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51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 号）。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华仪电气在全额偿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仪电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